

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完善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和义务，保障公司与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责任险”）。

一、拟购买责任险方案

1. 投保人：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 被保险人：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员（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3. 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7,500万元（包括人民币7,500万元，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4. 保险费：不超过人民币30万元/年（包括人民币30万元/年，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5. 保险期限：12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二、相关授权事项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购买责任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确定被保险人员；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后续在责任险合同期满时或届满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三、审议程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鉴于全体董事均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公司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